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切实履行自身职责，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，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，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现将 2016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2016 年 4 月 21 日	（1）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（2）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（3）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（4）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（5）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 （6）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 （7）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（8）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6 年 4 月 26 日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2016 年 8 月 25 日	（1）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（2）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16 年 10 月 27 日	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

（一）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。认为：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、决策合理、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财务状况、查阅公司资料和现场检查。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、财务状况良好。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6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（2015 年 12 月 22 日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、股权及资产置换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昌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 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。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七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扩展工作思路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方面：

1．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；及时、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，不断提高监督效率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；

2．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资金的使用效率及合规性，积极防范或有风险。

3．加强与内部审计、外部审计的沟通，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重点围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不断提高。

4．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，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，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；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